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参与认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725，证券简称：九五智驾）非公开发行股票65,354,675股，认购价格10元/股，认购总额为人民币653,546,750元。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6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认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